高考来临 家长和考生谨防骗局

本报记者●张璋 通讯员●高永强●白丹

转眼间,一年一度的高考已来临,每年围绕着高考都会发生一系列的虚假信息及诈骗,为了避免考生及家长在忧心忡忡或高度紧张的状态下误入谣言陷阱,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教大家如何防范此类骗局。

骗局一:高考"枪手"

不法分子通过QQ谎称自己可以当"高考枪手",央视也曝光高考"枪手"替考利益链,给"枪手"几万元可考上重点本科。但结局常常就是不法分子收到钱后就拉黑逃之夭夭了。

骗局二:伪造虚假查分网址

不法分子通过短信发送虚假查分网址,让考生输入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银行账号等信息后,将这些信息记录并贩卖,或者根据这些信息进行精准电信诈骗。查分的官方渠道只有一个,即考生所在省市教育部门,可登录其网站或官方微信等进行查询。

骗局三:网络销售高考答案

不法分子通过制作钓鱼网站,标榜"准确率最高""考完付全款"等诱惑信息并展示若干"用户好评"。而在用户与网站进行接洽后,网站常会以"预付订金"的名义要求用户付款,或是借传送"样题试卷"的名义向用户发送病毒。

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在网上购买所谓的考题答案,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同时,购买考题答案本身也涉嫌违法,切勿尝试。

骗局四:有"内部指标""特殊关系"

不法分子自称是高校或招生办某领导的熟人、亲戚、朋友,有"内部指标""机动指标""高校自主招生指标""点招"等名额,称有办法"低分高录"或争取到特长生加分,让"二本"分数线的考生录取到重点院校,让专科分数线的考生录取到本科院校,或从普通专业调到热门专业等,以此实施诈骗。大家要知道,现在都是电脑录取,考生分数没到投档线,根本无法提档!

骗局五:艺术生只要交钱保证录取

艺术类招生种类繁多,投档排序规则和操作程序复杂,一些不法分子抓住考生和家长的急切心理,利用录取持续时间长的特点,声称只要交钱就可以从中运作"帮忙搞定",或以"不交钱就不录取""不交钱就退档"威胁考生和家长,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

骗局六:冒充高校招生人员

由于军队招生与普通招生不一样,包括政治考核、面试、体格检查等多重环节,而且历年招生形式会有一些变化,不法分子更容易借此机会,混淆视听。比如打着军校招收"地方委培生""自费生""国防生"的幌子,甚至通过伪造军队公文公章,冒充军队机关或招生部门人员,许诺教育部门认可学历、毕业后一律安排到部队工作等。

骗局七:伪造录取通知书

不法分子通过邮局,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事先打入银行账户内。有些学校会在自己的招生网上公布录取考生的通知书信息,再不然,可以电话咨询被录取的院校。切勿相信自身没有报考的院校所投递来的录取通知书。

如何防范?注意这七点

1、考生收到录取信息确认表或录取通知书后,应登录市教育考试部门网站或主动拨打教育考试部门电话核查,也可到区招办查询自己的录取信息。

2、可向教育主管部门了解学校的办学资质、招生资格等,如有条件也可以实地去参观、查看学校的硬件设施和周边环境,从多种途径了解该校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成果。

3、如有招生人员联系考生或家长,就要多留一个心眼,看前来招生人员的承诺是否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悖,任何违背国家招生政策的承诺,都是不可能兑现的。

4、看收费,看是否存在高额收费现象。国家规定,严禁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凡是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行为,或者另行收取中介费、活动费的行为,都要认真考虑,谨防上当受骗。

5、我国高考实行"阳光工程",各高校的招生计划都向社会公布,所谓的"内部指标"都是骗局。

6、自主招生不是自由招生,所有招生计划都是由国家统一下达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国家批准或者未向社会公布的,不能安排招生。

7、军校招生无内部指标,也不可能计划外扩招,更不会向考生和家长收取数万、数十万元的高额费用。

民警提醒:

不论哪一种形式的诈骗,无外乎都围绕一个"钱"字,凡是涉及钱财的,考生及家长一定要提高警惕,遇到招生疑难问题,要通过正规渠道查询核实,不要轻易将考生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交予他人,如遭遇招生诈骗时,要及时向招生机构和公安机关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民警提示

检察官说法

强行拿走单位财物抵工资构成抢夺罪

双河讯 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范某是当地某淀粉厂员工,因效益不好,淀粉厂拖欠了他5000余元工资。之后,范某多次催要未果。

2018年6月21日上午,范某来到该淀粉厂向法定代表人林某催要工资,结果林某不在单位,范某一时气愤,叫来朋友王某,不顾淀粉厂门卫的劝阻,强行将厂里一台电脑、一台复印打印一体机搬走。经鉴定价值人民币6000余元。

分歧意见:

对本案中范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范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范某主观上是为了拿回自己的工资,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其搬走电脑和打印机的行为只能认为是一种私力救济的行为,虽然手段不当,但仍属于民事纠纷调解范围。

第二种意见认为,范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范某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采取了趁财物的所有人林某未察觉,将电脑和打印机搬走的手段,其行为应认定为盗窃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范某的行为构成抢夺罪。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顾财物保管人的劝阻,公然抢夺他人紧密占有的财物据为己有,构成抢夺罪。

检察官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一)范某的行为不属于私力救济行为。

其一,范某与林某之间因工资产生的纠纷完全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比如去法院起诉等,但范某并未采取任何公力救济手段,而是直接搬走淀粉厂的电脑和打印机,这不符合私力救济必须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条件。其二,范某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已明显超出民事纠纷范畴。

(二)范某的行为不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为抢夺罪。

抢夺罪与盗窃罪的主要区别在于犯罪构成要件的客观方面不同,盗窃罪的客观方面是有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即犯罪嫌疑人用平和的手段窃走财物;而抢夺罪的客观方面则是有公然抢夺他人财物的行为,即指犯罪嫌疑人当场直接夺取他人紧密占有的公私财物。本案中,虽然范某是在工厂财物的所有人林某不在场的情况下拿走工厂财物,但工厂门卫其职责之一就是严格把好人员、货物进出关,维护公司秩序。因此,可以认定门卫是工厂财物的协助保管人。范某不顾门卫的劝阻,强行将工厂财物据为己有,不符合盗窃罪采取平和手段获取财物的特征,应认定为抢夺罪。

(师丽琴)

法官说法

微信聊天记录如何能确定为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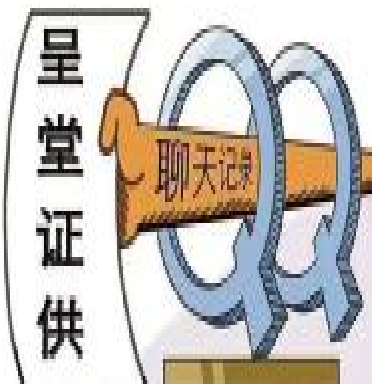

包头讯 随着信息化发展的日新月异,微信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成为使用最普遍的社交平台。在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中,微信证据已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案件审理当中。微信聊天记录作为新型的电子证据,与其他电子证据一样,都具有使用者身份隐蔽且信息易被篡改等特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微信证据的证明效力,如何认定这种新型证据也成为当前法院面临的一大问题。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原告太原某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某某、姜某、第三人内蒙古某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案件。

法官评析:

本案中,被告任某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是否能被认定作为证据使用,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首先,真实性——要确认微信聊天记录的使用人就是案件当事人。微信可以让用户与用户之间相互发送语言、文字、图片、视频等,实现即时沟通与对话,但微信并非实名制,微信聊天记录页面显示的主体一般都有昵称,在诉讼过程中存在主体真实性认定难的问题。如果一方要使用微信证据,必须同时举证证明当时与其聊天的就是案件的另一方当事人。

本案当中,该微信号关联的电话号码已证实是原告太原某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本人使用的电话号码,且该微信号在原、被告共同工作的微信群中也一直被使用。

其次,合法性——获取微信聊天记录的途径和手段都要合法,不合法的会被排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这是民事案件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调了证据取得的合法性是能否成为证据的先决条件。

本案当中原、被告之间的微信及双方共同的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均是双方本人编辑、发送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三,关联性——要确保聊天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不能被篡改,电子数据应保存在终端载体中。微信证据被随意篡改的可能性更大,而且操作起来更方便容易。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删除自己发出的微信记录,而在自己的微信聊天界面不会留下任何痕迹,这就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时,要尽可能出具手机原件,而且要保证双方当事人在聊天过程中没有随意删除内容,提供给法庭的微信证据是未删除操作的。

本案中,微信信息为2017年7月19日到2017年12月22日的微信聊天记录,同时,微信内容不是被告任某某单方面的陈述,而是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与被告任某某双方发表意见,包括提出疑问,解答问题的客观记录,且内容前后连贯,与被告任某某陈述的情况以及本案其他书证从时间上和内容上能够相互印证。

综合以上情况,本案中被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三个条件,可以成为定案证据。

在审判实践中审查判断电子证据的可采性与证明力时必须进行全新的考虑。既需要考虑电子证据的特殊性,又不得在可采性与证明力方面予以差别对待,但仍主要从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三个方面进行认定。当事人在举证微信证据时,除尽可能完整取证外,还要注意收集能补强微信证据以外的其他证据,以增强证据的法律效力。

(肖玥 乌仁斯琴)